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程元慶
電 話：02-7736-784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70021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計畫-附件1、績優役男評分表-一般役男-附件2、績優役男評分表-專長役男-附件3、表揚事蹟表-附件4、資料表-附件5(0021033A00_ATTCH1.doc、0021033A00_ATTCH2.doc、0021033A00_ATTCH3.doc、0021033A00_ATTCH4.doc、0021033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有關推薦107年上半年表現優異替代役役男接受內政部表揚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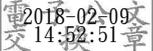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07年2月5日役署管字第1075001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役政署預於107年5月18日(星期五)辦理上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活動，本部獲配推薦役男人數12名，爰請各縣(市)薦報績優役男1名(各縣市教育局處及聯絡處請協調共同薦報1名)，薦報之績優役男須於在役期間未曾接受本部或各縣市績優役男表揚。
- 三、請依照「內政部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計畫」(如附件1)規定，詳列役男具體績優事蹟(含服勤內容、參與公益服務)及資料表(含基本資料、座右銘及心得報告)。
- 四、請於107年2月26日(星期一)前檢附績優役男評分表(如附件2、3，依一般役男或專長役男填寫評分表，並請推薦



人及其主管核章)、表揚事蹟表(如附件4)、資料表(如附件5)及照片1至2張(光線明亮、臉部清晰之役男正面獨照)函報本部辦理,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上開推薦資料請傳送至本部承辦人程元慶教官電子信箱(onccheng@mail.moe.gov.tw),俾利審核評比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  2018-02-09 14:52:51 文章

裝

訂

線